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连续多年来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及其审计团队已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且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林志扬：_____

2019 年 8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炳艺：_____

2019 年 8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唐炎钊：_____

2019 年 8 月 5 日